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 13 名，其中，王江董事长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吴利军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7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报及摘要（A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3 年 A 股半年报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 股半年报摘要亦登载于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23 年 H 股中期业绩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恢复计划》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模型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类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朱文辉董事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朱文辉先生上述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江、吴利军、王志恒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八、九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八、九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核定人民币 1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核定人民币 1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4 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事堂）核定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4 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济南）核定人民币 1,8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2 年，信用方式。

● 光大证券、中青旅、嘉事堂、光大环保济南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本行与光大证券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139.68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139.68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证券核定人民币 1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2、为中青旅核定人民币 1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4 个月，信用方式。

3、为嘉事堂核定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4 个月，信用方式。

4、为光大环保济南核定人民币 1,8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2 年，信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本行与光大证券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2009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 8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46.11 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企业融资、机构客户、投资交易、资产管理及股权投资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光大证券总资产 2,569.64 亿元，总负债 1,911.33 亿元，净资产 658.31 亿元。

2、中青旅成立于 1980 年 6 月，199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7.24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经营、酒店经营管理及 IT 产品销售及服务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青旅总资产 173.36 亿元，总负债 92.51 亿元，净资产 80.85 亿元。

3、嘉事堂成立于 1997 年 4 月，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92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零售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嘉事堂总资产 168.96 亿元，总负债 108.47 亿元，净资产 60.49 亿元。

4、光大环保济南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地济南市，注册资本 4.27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济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光大环保济南总资产 10.42 亿元，总负债 5.28 亿元，净资产 5.14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光大证券	115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中青旅	12.5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3	嘉事堂	12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4	光大环保济南	1,8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	信用方式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本行与光大证券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2023 年 8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8 月 24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关联董事王江、吴利军、王志恒回避表决）。

除上述本行与光大证券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3：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　巍	董　　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基本情况

2.1 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 股：光大银行 H 股：中国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 股：601818 H 股：6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张旭阳	证券事务代表 曾昭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86-10-63636363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1-6 月（重述后）8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6,520	78,454	(2.47)	77,092
利润总额	29,413	29,217	0.67	27,205
净利润	24,219	23,446	3.30	22,5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72	23,299	3.32	22,4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18	23,327	2.96	2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5	(178,781)	不适用	(143,20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	0.38	0.38	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 2	0.36	0.35	2.8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8	0.00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	(3.31)	不适用	(2.6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7.34	7.46	(1.61)	6.99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757,928	6,300,510	7.26	5,902,069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3,572,276	4.80	3,307,304
贷款减值准备 4	90,643	83,180	8.97	76,889
负债总额	6,217,251	5,790,497	7.37	5,417,703
存款余额	4,156,940	3,917,168	6.12	3,675,743
股东权益总额	540,677	510,013	6.01	484,3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38,398	507,883	6.01	482,489
股本	59,086	54,032	9.35	54,03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1-6 月（重述后）8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4	0.77	-0.03 个百分点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10.14	10.75	-0.61 个百分点	11.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92	10.75	-0.83 个百分点	11.11
净利差	1.75	1.99	-0.24 个百分点	2.11
净利息收益率	1.82	2.06	-0.24 个百分点	2.20
成本收入比	24.95	23.95	+1.00 个百分点	25.8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0	1.25	+0.05 个百分点	1.25
拨备覆盖率 6	188.56	187.93	+0.63 个百分点	187.02
贷款拨备率 7	2.46	2.35	+0.11 个百分点	2.34

注：1、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于 2023 年上半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5.70 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6、拨备覆盖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2021 年 9 月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项目添加“重述后”注释。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2.3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195,853；H 股：83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868,403,880	A 股	24,227,813,441	41.00	-
		-	H 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9,000	H 股	5,238,332,370	8.87	未知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4,682,388	A 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989,377,094	1.6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282,308	A 股	954,679,285	1.62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332,37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7,397,37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954,679,285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2.4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4.1 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	25,200,000	1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86,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2 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100,000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5,290,000	15,590,000	15.5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5,800,000	5.80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2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570,000	4.57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3 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20,810,000	5.95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	11,890,000	3.40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70,000	11,560,000	3.31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重要事项

3.1 本行发展战略及战略执行情况

3.1.1 战略愿景

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

3.1.2 战略内涵

本行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为战略愿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产融合作、陆港两地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变化，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转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推动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打造财富管理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社会、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3.1.3 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推进数字化经营为发展主线，锚定 AUM、FPA 和 GMV 三大北极星指标，拓展重点业务领域，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光大力量”。

一是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落实单列重点领域信贷计划、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强化平衡计分卡考核等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增强对制造业、绿色信贷、科技创新、民营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全行人民币对公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9.16%，制造业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3.90%和 24.74%，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信贷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21.07%和 31.04%。通过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植根实体经济，全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实现净利润 242.19 亿元，同比增长 3.30%。

二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强化财富管理特色。公司金融业务以 FPA 为转型引擎，推出全融资品种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产品工具箱，加快“商投私”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FPA 总量 4.80 万亿元。零售金融业务锚定 AUM 北极星指标，突出“财富管理”与“金融科技”两大特色，聚焦“财富管理、零售存款、零售信贷、信用卡”四大核心业务，强化“客户经营、双曲线模式、场景赋能、科技赋能、多元协同”五项能力建设，构建涵盖“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核心的大财富管理生态全链条，AUM 总量 2.5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97%。金融市场业务以 GMV 北极星指标为导向，建设完成“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为同业客户提供产品代销、撮合报价、科技输出和资讯信息四大服务领域，促进同业生态圈建设，GMV 总量 2.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85%。

三是完善风险治理体系，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各类风险应对能力。建立投向、行业、区域、产品、组合为一体的“1+4”信贷和投资政策体系，强化行业研究成果转化，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审批预审会商机制，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做好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与强制应对，强化风险成本考核。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新规过渡期实施方案，优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拓展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加大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力度，及时精准开展不良资产认责和违规问责。

四是持续推进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促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推进新一期科技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持续完善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全力推动交银“易”系列 2.0 产品发布，打造全方位零售业务智能营销体系，拓展云缴费项目接入和平台服务输出，加快物流、房屋交易、校外教培、灵活用工、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场景拓展。制定数字化转型规划，大力构建开放式数字化生态体系。

3.2 本行经营情况

3.2.1 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

本集团多措并举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促进贷款结构优化，普惠金融、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企业、涉农、绿色等重点领域贷款均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7,579.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74.18 亿元，增长 7.26%；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14.71 亿元，增长 4.80%；存款余额 41,569.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97.72 亿元，增长 6.12%。

3.2.2 推进业务优化调整，盈利能力保持提升

本集团坚持“一流财富管理银行”高质量发展，加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提升贷款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源头性、低成本存款吸收力度，促进全行负债提质增效，有效缓解息差下行压力；锚定三大北极星指标，坚持轻型化转型发展，加强绿色中间业务发展，助力营收结构优化和盈利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5.20 亿元，同比下降 2.47%。其中，利息净收入 547.33 亿元，同比下降 3.4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亿元，同比下降 9.37%；其他收入 83.42 亿元，同比增长 20.13%。实现净利润 242.19 亿元，同比增长 3.30%，盈利能力保持提升。

3.2.3 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88.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4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0%，比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 1.86%，比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93%，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8.56%，比上年末上升 0.63 个百分点。

3.2.4 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集团顺利完成 169 亿元可转债转股，发行 1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得到补充。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6,422.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0.48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5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4%，均较上年末提升且符合监管要求。

3.3 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54,733	56,675	(1,9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14,835	(1,390)
其他收入	8,342	6,944	1,398
业务及管理费	19,094	18,788	306
税金及附加	912	912	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6,595	29,024	(2,4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1	1
其他支出	460	459	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53)	9
利润总额	29,413	29,217	196
所得税费用	5,194	5,771	(577)
净利润	24,219	23,446	7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72	23,299	773

3.4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3.4.1 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